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并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0 年 7 月 24 日